國立臺灣大學《眷屬喪葬補助》辦理流程　31047.doc

承辦單位	人事室退撫保險組(第三組)	醫學院人事組
承辦人	陳卉蓉	李榕珍
聯絡電話	3366-5954	2356-2205

一、適用對象：本校編制內教職員

二、申辦時間：事實發生 3 個月內申請，但申請居住大陸地區眷屬之喪葬補助者，其申請期限為 6 個月。(惟 102 年 5 月 23 日修正之"行政程序法"施行後，如有未於上開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必須於申請表敘明延遲事由，經審查後核發，自事實發生日起在 102 年 5 月 23 日(含該日)以前已達 5 年者，其期限以 5 年為限；102 年 5 月 23 日前未滿 5 年者，其時效期間則以 10 年為限。)

三、依據法令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

四、補助標準、應備表件與注意事項

＊補助標準以事實發生日期當月薪俸額為準＊

死亡眷屬	補助標準	應備表件	注意事項
父母 配偶	5 個月 薪俸額	1. 請至 MyNTU 登入，從「教職申辦」的「各項補助費申請」進入系統輸入申請資料後列印申請表輸入申請資料後列印申請表 2. 眷屬死亡登記戶籍謄本。 3. 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。(各項證明文件如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	1. 父母、配偶以未擔任公職者為限 2. 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，對同一死亡事實，以報領一份為限 3.生父(母)、養父(母)、繼父(母)死亡，得在不重領原則下，自行切結擇一報領
子女	3 個月 薪俸額		子女以 20 歲以下、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。但未婚子女年滿 20 歲在校肄業而確無

死亡眷屬	補助標準	應備表件	注意事項
		體驗證者，推定為真正。)	職業或無力謀生，必需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，不在此限

＊申請(外)祖父母喪葬補助，以(外)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未滿 20 歲或年滿 20 歲無力謀生，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，其補助標準為 5 個月薪俸額。

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 94 年 5 月 2 日局給字第 0940061903 號函釋，依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職辦法」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辦理留職停薪人員，其申請 原因之親屬死亡，同意放寬發給喪葬補助。(本校 94 年 5 月 16 日校人字第 013077 號函)又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 96 年 10 月 12 日局給字第 0960063856 號函釋，上開留職停薪人員其非申請留職停薪原因之親屬亡故，得依規定申請喪葬補助。並追溯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發生之事實生效。

五、相關申辦事項: 請參閱【 眷屬喪葬補助申請須知 】

（一）公保眷屬喪葬津貼

（二）全民健保眷屬退保：死亡 眷屬如在本校參加健保者，始須辦理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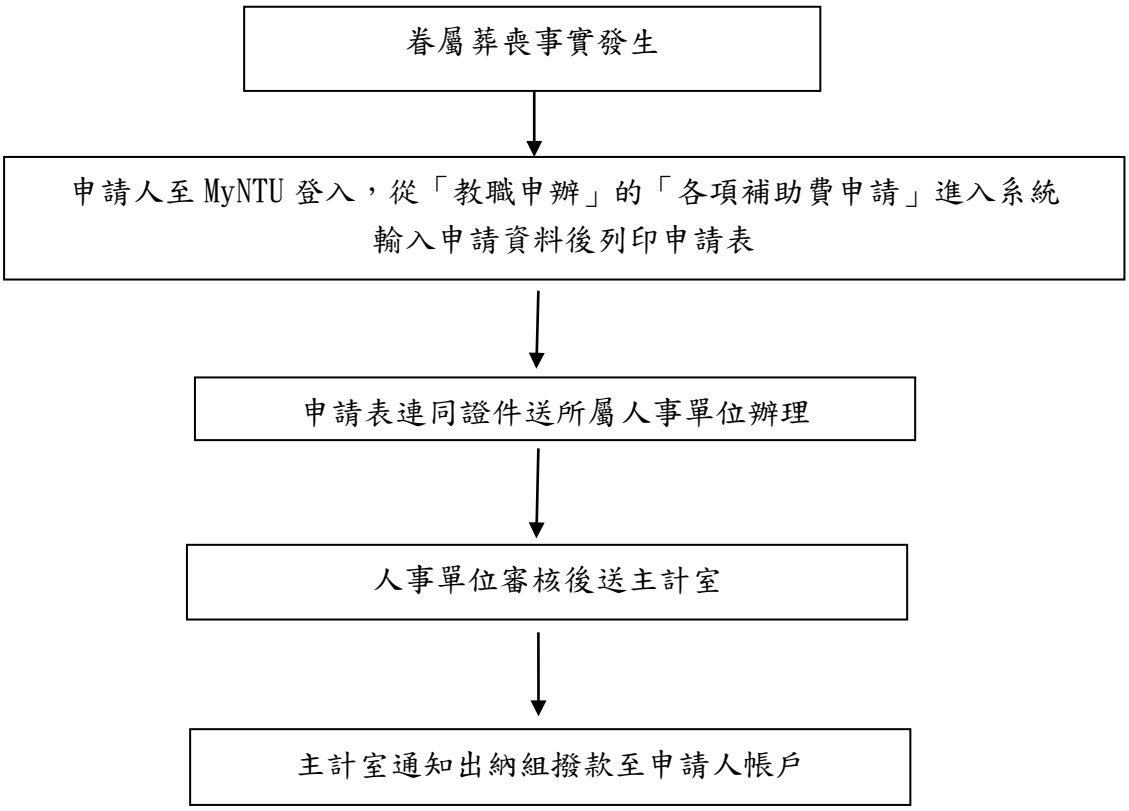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作業流程：